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 0038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1-3

#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3827号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6年4月24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438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下事项：

雪峰科技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新调查通字[2015]16号），因雪峰科技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雪峰科技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出具最终结论；

本段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雪峰科技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上述雪峰科技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 **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雪峰科技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